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65號

聲 請 人 中澤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宏安

代 理 人 王心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0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6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呂子彥

支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或到期日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劉勝勇	中澤工程有限公司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分公司	110年12月31日	12,600元	AQ8003312